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術著作獎勵要點

教務處出版暨學術服務組提經 93 年 01 月 0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教務處出版暨學術服務組提經 94 年 03 月 0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出版暨學術服務組提經 98 年 04 月 2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出版暨學術服務組提經 99 年 09 月 2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出版暨學術服務組提經 100 年 06 月 0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出版暨學術服務組提經 101 年 02 月 0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出版暨學術服務組提經 101 年 05 月 2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經 101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經 102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經 103 年 05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經 103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經 104 年 09 月 0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經 104 年 11 月 2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經 105 年 06 月 2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經 105 年 09 月 2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經 106 年 02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經 106 年 03 月 2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經 10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經 108 年 01 月 1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經 111 年 02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經 111 年 03 月 0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經 112 年 02 月 2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經 112 年 03 月 0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經 113 年 03 月 2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經 113 年 05 月 2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含專技及專案）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學術著作包括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翻譯，且需登錄於本校教師教學歷程網站並送圖書資訊處辦理機構典藏。
- 三、學術期刊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符合下開條件者為限，各依其學術水準高低頒給不同金額獎勵金（如兩名第一作者或兩名通訊作者並列，獎勵金除以二）。
 - （一）SCIE、SSCI 正式收錄之期刊，依 JCR 資料庫最新之學門領域影響係數（Journal Impact Factor）排序分級：
 - 第一級：影響係數高於十分（含），每篇新臺幣九萬元。
 - 第二級：影響係數介於五至十分，或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之期刊論文，每篇新臺幣七萬元。
 - 第三級：排名百分之二十以後至百分之八十（含）之期刊論文，每篇新臺幣四萬元。
 - 第四級：排名百分之八十以後之期刊論文，每篇新臺幣三萬元。
 - （二）AHCI 正式收錄之期刊，每篇新臺幣四萬元。
 - （三）ESCI 正式收錄之期刊、EI 期刊，以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TSSCI 與 THCI 正式收錄之核心期刊，每篇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四) 本校學報，每篇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 四、學術專書以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 者為限，單獨著作或共同著作均可申請獎勵。升等論文、學位論文、講義或編輯、編譯、編著或有其他作者權混淆之情形者不在獎勵之列。
- 五、學術專書翻譯以有國外原著作權所屬單位書面授權者為限，單獨翻譯或共同翻譯均可申請獎勵。校閱、審訂或有其他作者權混淆之情形者不在獎勵之列。
- 六、學術專書或學術專書翻譯以在本校服務期間出版者為限，獎勵金額依作品之份量及申請人在作品中的貢獻程度，中文學術專書酌予一千元至二萬五千元，外語學術專書酌予一千元至五萬元，學術專書翻譯酌予一千元至一萬五千元。如同時兼任學術專書主編另核予百分之十五之獎勵金，每一著作不得超過前述專書獎勵金上限。
- 七、每人每一著作以受獎一次為限；每人每年獎勵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
- 八、實施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獎勵金項下支應，獎勵金如有不足，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獎勵金額以八十萬元為上限，超過獎勵上限，依比例方式折減。
- 九、獎勵金受理申請業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辦理，獎勵名單及金額簽請校長遴派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申請人所提交之著作刊物出版期程為申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並應於每年九月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提出申請。除本校學報外，獲獎人須配合參加研究發展處舉辦之年度研究成果分享會，以口頭或海報方式進行公開發表，未配合者，取消隔一年申請資格。
- 十、若申請人經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經教育部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後，獎勵金應繳回且兩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